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133，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9.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